

故縱與鬼律：西遊途中的召喚土地

時間：106年12月12日(二)13:00-15:00

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演講廳

主講人：李豐楙(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名譽講座教授)

主持人：柯榮三(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副教授)

記錄：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人文沙龍團隊

人文沙龍講座系列本次移師雲林，邀請李豐楙名譽講座教授以「故縱與鬼律：西遊途中的召喚土地」為題，於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演講廳進行演講，並由該校漢學應用研究所柯榮三副教授擔任主持人。李教授是國內著名道教文學、文化研究者，也是少數兼具道長身分的大學教授，堪稱學界傳奇人物。曾任教於靜宜大學、政治大學等校，亦為中研院文哲所研究員，2015年退休後轉兼任研究員，現為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終身名譽講座教授。

《西遊記》乃中國神魔小說代表作，自問世以來屢經改編成各種地方戲曲、電視劇、電影、動畫等，廣受歡迎，可謂家喻戶曉。然而，香港及中國所拍攝的《西遊記》系列電視劇，描述孫行者與當地妖魔鬥法情節時，若妖魔屈於劣勢，遁逃回住處藏匿，行者總能隨後追至，再次展開激烈鬥法，李教授認為此將行者描述得過於神通廣大。若依《西遊記》現存最早版本世德堂本(下簡稱世本)之敘述，在神魔鬥法前，常有行者召喚土地神登場，說明妖精、妖魔是何出身、居於何處，方能依言覓得匿處或尋求克制之法。因此，召喚土地是世本中頻率極高的敘述情節，但土地神多被視為陪襯性的小神，歷來研究《西遊記》者對其關注極少。根據明清小說的敘事學原理，若某一情節頻繁出現，又形成習見套式，若非作者筆法笨拙、敘述枯竭，必是有所諷喻之處，其創作之目的則有待深入挖掘，是以李教授由「召喚土地」此一切入角度，結合道教學術涵養進行探討。

歷來對於世本《西遊記》形成史的爬梳，學界已有相當成果，因而提出「世代累積」的說法，李教授認為此乃就其故事事件的組成而言。但就如捻念咒、召喚拘押等細節描述，則是透過世本寫定者之手才發揮其創意，亦即化用當時的文化資源，特別是道佛兩教之知識，反映當代社會，並進行歷史諷喻。其乃



圖一：主講人李豐楙名譽講座教授

透過行者之眼，觀看土地作為一境之神，卻有縱放妖魔為亂之「故縱之嫌」，因而手持金箍棒，有一連串「打出」(40回、81回)、「該打」(15回)、「記打」(33回)、「寄打」(72回)、「免打」(73回、81回)、「不打」(79回、95回)的敘述，藉由敘述藝術表現戲謔的遊戲筆法，反映時代消息，寓含基層民眾心聲，亦即境域平安宜居需求，以及恢復土地秩序的願望。李教授說明，其實土地出場是一種刻板印象，除搭配習見的山神外，城隍也是在神道信仰常與土地並提的神祇，不過在《大唐三藏取經詩話》，或元雜劇等《西遊記》形成之先行材料中，仍屬較少登場。至於《西遊記》中的城隍、土地、山神，乃反映「斯土必有斯神」的當代神道信仰，象徵當境從大區至小區的空間單位，同時提供取經一行瞭解妖魔藏身何處、是何出身根源等資訊。

李教授認為，城隍與土地、山神的連結並非文學虛構，而有實際想像的根據，亦即作者實地生活接觸，反映作者背後的神道知識，既有道教文化的經典文獻與儀式實踐，也關聯儒家禮制如何被體制化。李教授以《西遊記》45回描述車遲國三清觀舉行祈雨為例，文中詳述儀式之關鍵紀實文字，可知作者理應熟知道教文書的使用習慣；96回中則描寫玉華州舉行佛教薦拔儀式，亦有翔實之儀式程序描述，顯示作者應具備相關宗教知識或實際體驗，同時反映當時的信仰乃道佛二教並存。李教授說明，城隍與土地情節雖屬文學虛構，但仍可反映歷經變化後定制的明代體制。明初洪武二年由李善長領導中書省完成禮制之制定，此一胥吏集團較重視民間信仰習慣及道教傳統，認為城隍與土地均屬人格神，故有神像以供崇奉；次年則由儒家官僚體系進行改造，史稱「三年改制」，這些出身江南地區、浙東學派的禮官則依循儒家禮制，認為城隍與土地當屬自



圖二：《西遊記》使用道佛兩教之知識

然神，主張拆去塑像，改設木主牌位，同時仿效行政體制，規範其所管轄之地界有一定的區域範圍。世本描述之城隍、土地亦具備這種依行政建置劃分隸屬關係的現象，上自首都長安之都城隍，下則聯繫州、縣各級，符合當時之行政體系。

土地信仰在城市則與城隍關聯，於山區則與山神結合，取經一行所經之處多為荒山野地，故山神與土地同屬世本中頻繁出現之小神祇。小說中塑造當地土地的在地性格，亦即斯土斯神既有當境性質，從而擴及所有的土地信仰。在小說敘述中土地皆自稱「小神」，都是神格既卑、職轄亦低，故有「當境」、「本處」、「當坊」土地等管轄小區域的稱謂。土地雖小卻也無可取代，其每次出場後所敷衍的情節、事件前後統一，構成敘事結構的內在秩序。李教授接著說明，明代初期曾藉由禮制訂定土地的祭祀，並搭配里甲制的推動，想在基層社會實踐社祭古制，但這種理想未如預期。明代中葉後，里甲制衰退，官方所設里社壇多告荒廢，正因里社壇使用木主牌位，而民眾則習慣崇拜人格神之塑像，故里社壇及其制度未扎根基層社會。

土地的神格固然低微，但在神道上卻不可或缺。正因其掌管當境、本處等小區域範圍，故常被置於城隍管轄下，城隍統管當地冥界，土地則分轄至治理小區，同樣與冥界事物有關，故小說中衍生的便是土地帶領陰兵，為行者助陣的描述，或土地登場離去時伴隨陣陣陰風，如 36 回、61 回、79 回等，或土地自稱為「鬼仙」。據宋元時期道教經典所指，鬼仙屬仙道修行成就之五仙中最低者，亦符合土地小神位卑的性質。李教授認為，從土地的性質與鬼仙、陰兵、陰風等一類用語，可知孫行者總以「棒打」要脅威嚇於土地，乃是基於道教「鬼

律」之說，假設作者熟悉道教知識而能模擬鬼律條文，從而依據懲治土地具有「縱放之嫌」，彰顯行者既到其地，必然詢問當境土地、本處山神，始知妖魔的出處、根由。小說敘述中，行者總如化身法官之姿，對待土地、山神常使用「喝退」等高姿態，同時土地、山神出場總如是慌恐，揭示其縱容境內妖魔為亂之過。李教授也指出，每當三藏遇劫遭擄時，行者總像面對逃避無蹤的罪犯，都先調問土地、山神，就像明代地方官偵辦案件，總會先詢問里長、甲首來獲得訊息，只是作者透過挪用道教知識，改以懲治鬼神所用之「鬼律」，暗示土地、山神與里長、甲首之間存在的隱喻關係。

文學敘述有所謂顯聲音、顯話語，亦有潛聲音、潛話語，後者即為作者真正所欲表達之意。李教授認為，基於文學傳統中的冥界律法象徵，在神道懲罰的背後應有社會諷喻的意涵，然而運用「鬼律」或改造當代律文之目的，同樣可以懷疑其中涉及時代影射，其社會諷喻必然是曖昧模糊的，必使有心人閱讀後不證自明。李教授進而說明土地、山神就其所轄職能，必然深知當境、本處的瑣事，何以任妖精、妖魔在境內為非作歹？其所代言者即明代里甲制度崩壞衰敗的感慨，當時的里長、甲首需面對轄內里民，卻因政府徵稅勞役過重，地方豪強則勾結官員兼併土地，以致於編戶細民生計窘迫，故逃稅避役而私下脫逃，使得里甲人口流失、戶口不存，於小說中則象徵表現為土地、山神總呈現窮酸相。透過小說描述，其真正的潛聲音則暗示其影射對象，亦即境內土地對應的里甲之首，以土地、山神搜捕境內邪祟不力加以「故縱之嫌」，對照當時里長面對里內土豪、王府之強取豪奪，雖然知曉卻無力對應，卻仍難免有縱放嫌疑，故小說中行者從未真正棒打土地，反而以寬宥性的「記打」、「寄打」取代，這種寫法即是以諧謔語言作為掩飾，在文字遊戲中寄寓其真正的時代諷喻。

歷來《西遊記》研究已可謂汗牛充棟，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下如何翻陳出新？李教授認為是需有不同的切入視角，例如透過潛、顯聲音交織的形式，求深解讀，剖析其中耐人尋味的諷喻趣味。李教授也鼓勵現場學子，研究不一定要透過艱深理論，亦可從實務經驗中著手，正如其對於土地神的關注，始於多年前於桃園地區調查當地土地神信仰。對於文本的閱讀，既可接受兒童讀物式的新說，也可從不同方面著手，正如用土地小神綜觀西遊全書，便是採取配角看主角的詮釋角度，其所反映的時代面貌，正因若隱若顯的筆法，使小說敘述更顯豐厚。